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4-00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福建省福清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福建省福清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福建)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投资人民币32.5亿元用于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配备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设备,最终形成年产约2,050万平方米汽车安全玻璃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在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耀玻璃(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D8UDF37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2024年1月8日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阳下油楼村楼镜3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玻璃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0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28.8%。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60.9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77.93%。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9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647.3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325.43%。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39.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2.6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7.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325.43%,主要原因为:

(一)公司新产品高集成度模组L-PAMiD凭借其卓越的性能,迅速实现了市场突破和销售增长。目前已导入国内多家品牌手机客户,实现了大规模量产出货,带动了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

(二)公司Wi-Fi产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在2023年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目前该产品的销售以Wi-Fi 6与Wi-Fi 6E为主,Wi-Fi 7产品也已正式推出并实现量产销售。

(三)在充满挑战与机遇的市场环境中,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组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5G产品领域的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已占PA类产品营收的50%以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0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2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566,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9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8.4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8%,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566,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5.7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8.41%。

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宝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6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17,0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0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6,4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1

二、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68	583,489,472	566,439,472	95.73	28.41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25	583,489,472	566,439,472	93.93	28.41	0	0	0	0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函告,张学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学文	是	1,910,000	6.08	0.97	否	否	2024.01.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910,000	6.08	0.9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学文	31,403,717	16.02	7,975,000	9,885,000	31.48	5.04	-	-	-	-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72,572,255	37.02	-	-	-	-	-	-	-	-
张学武	20,363,271	10.39	-	-	-	-	-	-	15,272,453	75.00
合计	124,339,243	63.43	7,975,000	9,885,000	7.95	5.04	-	-	15,272,453	13.34

注:1、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1月17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张学武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学文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重宾馆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对申请人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增地产”)提出的仲裁申请已作出终局裁决并出具《裁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重工”)为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首次《仲裁申请书》申请仲裁金额合计约15,751,416元,其中合同交易保证金15,000,000元,资金损失751,416元(暂以15,000,000元为本金按LRP利率计算,从2022年3月4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申请人聚增地产又将请求金额变更为仅要求被申请人大连重工返还聚增地产15,000,000元合同交易保证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仲裁庭作出的终局裁决《裁决书》,公司实际收取的13,236,700元交易保证金应向聚增地产返还1,970,700元,剩余11,266,000元为公司收取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将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76,100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止目前,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无须进行修正。同时,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再次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代理律师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大仲字第761号《裁决书》,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对申请人聚增地产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对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已作出终局裁决。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大仲字第761号《答辩通知书》及聚增地产作为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书,聚增地产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在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合计约15,751,416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进展暨涉及仲裁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已作出终局裁决并送达[2023]大仲字第761号《裁决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仲裁案件在经过2023年9月7日和2023年12月28日两次开庭审理后,2024年1月16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大仲字第761号《裁决书》。

根据《裁决书》,仲裁庭认为申请人聚增地产未能依据《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按期支付大重宾馆剩余转让价款,构成根本违约。公司主张《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申请人聚增地产时解除,仲裁庭予以采纳。

同时,仲裁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及《大连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第六条,考虑案涉标的大重宾馆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重新挂牌,再次挂牌的转让底价为60,349,500元,高于案涉的转让价格56,330,000元,大连重工因聚增地产违约遭受的损失尚无法量化。鉴于聚增地产存在调解意愿,主动要求调减违约金,仲裁庭酌定,大连重工收取申请人聚增地产违约金即扣收申请人聚增地产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以案涉转让标的(56,330,000元)的20%为限,超出部分返还聚增地产。

因聚增地产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15,000,000元中,大连产权交易所依法扣收交易服务费1,763,300元,大连重工实际收取13,236,700元,故大连重工应向聚增地产返还1,970,700元(13,236,700元-(56,330,000元×20%))。

仲裁庭最终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大连重工向申请人聚增地产返还交易保证金1,970,700元;

2.驳回申请人聚增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

仲裁费101,860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聚增地产承担。被申请人大连重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给付义务,逾期履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执行。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9,799.1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7%,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6,163.18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3,635.97万元。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仲裁庭作出的终局裁决《裁决书》,公司实际收取的13,236,700元交易保证金应向聚增地产返还1,970,700元,剩余11,266,000元为公司收取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将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76,100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止目前,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无须进行修正。同时,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再次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3】大仲字第761号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及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其中包括梁健锋先生持有的102,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73%,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该股份属于质押、司法冻结股份。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5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梁俊丰先生持有的22,711,3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08%,占公司总股本的2.44%。该股份属于司法冻结股份。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可能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近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3)甘01执721号】,因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健锋、梁俊丰等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权纠纷诉讼,法院根据判决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梁健锋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102,000,000股证券、梁俊丰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22,711,300股证券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月22日10时起至2024年1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平台拍卖梁健锋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票。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梁健锋	是	50,000,000	30.26%	5.37%	2024年1月22日10时起至2024年1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二)累计冻结及已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梁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已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情况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健锋	165,239,684	17.74%	累计冻结:165,239,684	100%	17.74%	
			累计拍卖:6,483,356	3.92%	0.7%	
梁俊丰	23,394,900	2.51%	累计冻结:23,394,900	100%	2.51%	
			累计拍卖:0	0%	0%	
梁宏	1,000,000	0.11%	累计冻结:0	0%	0%	
			累计拍卖:0	0%	0%	
梁伟	1,000,000	0.11%	累计冻结:0	0%	0%	
			累计拍卖:0	0%	0%	
合计	190,634,584	20.46%	累计冻结:188,634,584	98.95%	20.25%	
			累计拍卖:6,483,356	3.4%	0.7%	

二、拍卖的主要内容

1、司法拍卖原因:金融不良资产追偿权纠纷,法院裁定后执行拍卖。

2、司法拍卖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的转增股份。

3、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及比例: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26%,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4、司法拍卖期间: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2024年1月22日10时起至2024年1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5、方式:本次交易为违约强制执行,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成交后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进行交割。

6、价格:以起拍日2024年1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63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88,634,5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9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如按法院《拍卖通知书》要求,全部司法拍卖股份成交并最终完成过户,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65,923,284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7.08%。司法拍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形,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最近一年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股份全部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储兴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储兴基金投资情况

2021年12月8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的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兴基金”)与关联方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陆号”)分别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兴通讯持有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储世纪”或“标的公司”)股权,其中储兴基金以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2.76%的股权,川商陆号以6,201.1629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2.8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的公告》,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储兴基金与自然人卢小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储兴基金将持有的兴储世纪28,680,688股股份,占兴储世纪股本总额比例为2.33%,以8,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小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储兴基金将不再持有兴储世纪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储兴基金注销完成情况

鉴于储兴基金已完成标的项目兴储世纪的出资、退出及分配,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终止并注销该基金。近日,公司收到储兴基金转发的由共青城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已经核准办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兴基金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储兴基金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本次注销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共青城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18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与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与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持有的“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持有的“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到期未兑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兑付,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所持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000万元。

2、由于公司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已于2022年度停止招生,同时公司对中等职业技术学院业务的招生预期进行调整,上述校区营业收入下滑,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预估该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2,363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85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487万元。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0万元-1,6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87%-93.64%	盈利:18,078.6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50.00万元-2,3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50%-87.01%	盈利:14,239.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实现下降,主要原因为:

(一)2023年度,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就业形势面临较大压力,公司作为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机构,短期内学员报名人数有所减少,培训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二)公司持有的“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000万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公司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已于2022年停止招生,同时对中等职业技术学院业务的招生预期进行调整,上述校区营业收入下滑,该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2,487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在影响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主要因素中,公司对持有的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兑付,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兑付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7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6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1%,最高成交价为1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0,4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